#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16－023

第一节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杨寿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晓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晓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858,764,776.84 | 1,409,827,506.32 | −39.0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27,954,285.98 | 80,524,551.52 | −65.2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22,158,049.55 | 77,248,122.22 | −71.3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65,709,207.23 | 301,179,343.46 | −78.18%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48 | 0.159 | −69.81%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48 | 0.159 | −69.81%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71% | 2.10% | −1.39%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9,224,933,237.14 | 8,226,179,537.71 | 12.1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4,971,159,210.35 | 3,903,331,325.24 | 27.36%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 说明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69,436.44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6,966,014.80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1,050,883.90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49,458.03 | |
| 合计 | 5,796,236.43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7,480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51.75% | 300,534,031 | 73,526,024 | 质押 | 243,154,031 |
| 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13.76% | 79,895,036 | 0 | 未质押或冻结 | /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其他 | 1.58% | 9,161,000 | 0 | 不详 | 不详 |
| 中国银行-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1.55% | 8,990,100 | 0 | 不详 | 不详 |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 | 1.28% | 7,420,001 | 0 | 不详 | 不详 |
| 胡军 | 其他 | 0.93% | 5,412,044 | 0 | 不详 | 不详 |
| 张郑铁 | 其他 | 0.77% | 4,448,921 | 0 | 不详 | 不详 |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淡水泉精选1期 | 其他 | 0.71% | 4,119,900 | 0 | 不详 | 不详 |
| 淡水泉(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淡水泉成长基金1期 | 其他 | 0.69% | 4,032,401 | 0 | 不详 | 不详 |
|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 其他 | 0.67% | 3,890,071 | 0 | 不详 | 不详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股份种类 |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 | 227,008,007 | 人民币普通股 | 227,008,007 |
| 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 79,895,036 | 人民币普通股 | 79,895,036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9,161,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9,161,000 |
| 中国银行-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8,990,100 | 人民币普通股 | 8,990,100 |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7,420,001 | 人民币普通股 | 7,420,001 |
| 胡军 | 5,412,044 | 人民币普通股 | 5,412,044 |
| 张郑铁 | 4,448,921 | 人民币普通股 | 4,448,921 |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淡水泉精选1期 | 4,119,900 | 人民币普通股 | 4,119,900 |
| 淡水泉(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淡水泉成长基金1期 | 4,032,401 | 人民币普通股 | 4,032,401 |
|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 3,890,071 | 人民币普通股 | 3,890,071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上述股东中,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49%股份;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上述股东中,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59,600,0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20,295,036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79,895,036股;胡军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5,412,044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0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5,412,044股;张郑铁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4,433,921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15,000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4,448,921股。 | | |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序号 | 科目 | 期末余额(元) | 期初余额(元) | 增减金额(元) | 变动幅度(%) |
|---|---|---|---|---|---|
| 1 | 货币资金 | 1,395,890,475.25 | 949,926,587.86 | 445,963,887.39 | 46.95% |
| 2 | 应收票据 | 33,938,374.28 | 14,054,466.00 | 19,883,908.28 | 141.48% |
| 3 | 预付款项 | 438,314,060.04 | 150,592,842.88 | 287,721,217.16 | 191.06% |
| 4 | 其他应收款 | 88,428,432.59 | 55,773,290.38 | 32,655,142.21 | 58.55% |
| 5 | 工程物资 | 15,662,755.92 | 58,954,805.48 | −43,292,049.56 | −73.43% |
| 6 | 预收账款 | 206,946,446.18 | 86,855,370.88 | 120,091,075.30 | 138.27% |
| 7 | 应付职工薪酬 | 669,779.76 | 3,047,303.01 | −2,377,523.25 | −78.02% |
| 8 | 应交税费 | 15,411,434.12 | 38,896,927.20 | −23,485,493.08 | −60.38% |
| 9 | 资本公积 | 2,943,828,407.12 | 1,979,166,972.24 | 964,661,434.88 | 48.74% |
| 序号 | 科目 | 本期金额(元) | 上期金额(元) | 增长金额(元) | 变动幅度(%) |
| 10 | 营业收入 | 858,764,776.84 | 1,409,827,506.32 | −551,062,729.48 | −39.09% |
| 11 | 营业成本 | 707,894,844.76 | 1,201,684,063.06 | −493,789,218.30 | −41.09% |
| 12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1,033,764.64 | 2,252,648.19 | −1,218,883.55 | −54.11% |
| 13 | 销售费用 | 34,839,309.89 | 26,571,845.70 | 8,267,464.19 | 31.11% |
| 14 | 财务费用 | 24,190,282.26 | 34,581,118.41 | −10,390,836.15 | −30.05% |
| 15 | 资产减值损失 | 3,726,660.40 | −9,446,141.39 | 13,172,801.79 | 139.45% |
| 16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69,436.44 | −32,722.92 | −36,713.52 | −112.20% |
| 17 | 营业外收入 | 7,401,904.04 | 5,106,385.07 | 2,295,518.97 | 44.95% |
| 18 | 利润总额 | 30,893,754.54 | 89,578,432.31 | −58,684,677.77 | −65.51% |
| 19 | 所得税费用 | 3,623,038.25 | 10,391,113.03 | −6,768,074.78 | −65.13% |
| 20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5,709,207.23 | 301,179,343.46 | −235,470,136.23 | −78.18% |
| 21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5,524,654.87 | −73,059,983.34 | 27,535,328.47 | 37.69% |
| 22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92,563,486.06 | 156,105,603.20 | 236,457,882.86 | 151.47% |

变动原因:

1、货币资金增加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2、应收票据增加主要是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收到的票据增加所致。

3、预付款项增加主要是报告期内预付采购款增加所致。

4、其他应收款增加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安装工程款增加所致。

5、工程物资减少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工程物资转入在建工程所致。

6、预收账款增加主要是报告期内预收的货款增加所致。

7、应付职工薪酬减少主要是报告期内发放了上年度计提的职工薪酬所致。

8、应交税费减少主要是报告期内应交所得税等减少所致。

9、资本公积增加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本溢价所致。

10、营业收入减少主要是2015年5月转让了江苏振邦和南京振邦股权,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所致。

11、营业成本减少主要是2015年5月转让了江苏振邦和南京振邦股权,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所致。

12、营业税金及附加减少主要是2015年5月转让了江苏振邦和南京振邦股权,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所致。

13、销售费用增加主要是报告期内农药产品销量增加导致销售费用增加所致。

14、财务费用减少主要是2015年5月转让了江苏振邦和南京振邦股权,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所致。

15、资产减值损失增加主要是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16、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少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所持的交通银行股票市值下降所致。

17、营业外收入增加主要是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18、利润总额减少主要是报告期内产品价格及毛利率下降所致。

19、所得税费用减少主要是报告期内应交所得税减少所致。

2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是2015年5月转让了江苏振邦和南京振邦股权,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所致。

21、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减少所致。

2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报告期内非公开发行股票筹资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14年11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4年12月23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14.27元/股。2015年5月21日,公司实施完毕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14.27元/股调整为14.12元/股,发行数量一并调整为不超过7,352,6024万股(含7,352.6024万股)。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顺利实施,公司于2015年12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6年1月6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6年1月19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控股股东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73,526,024股新股,发行价格为14.1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038,187,458.88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33,863,932.86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6年1月19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51000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于2016年1月22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完成,新增股份已于2016年2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已由507,246,849股变更为580,772,873股。公司于2016年4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股份总数相关条款做相应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安排办理工商变更等相关事宜,本次《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 重要事项概述 | 披露日期 |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
|---|---|---|
|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 | 2014年11月29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014年12月24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 | 2015年01月23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 2015年08月26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 | 2015年09月22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等事项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 | 2015年12月22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等事项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016年01月07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 公司刊登验资报告、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等 | 2016年02月02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16年04月19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 承诺事由 | 承诺方 | 承诺类型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股改承诺 | | | | |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 | | | | |
|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杨寿海 |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详见"注1" | 2011年09月30日 | 详见承诺内容 | 严格履行中 |
| | 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杨寿海 |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 详见"注1" | 2011年09月30日 | 详见承诺内容 | 严格履行中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 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 |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 详见"注2" | 2016年02月03日 | 详见承诺内容 | 严格履行中 |
| 股权激励承诺 | | | | | | |
|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 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 | 关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承诺 | 详见"注3" | 2015年07月10日 | 详见承诺内容 | 履行完成 |
| | 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 | 关于通过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 详见"注3" | 2015年07月10日 | 详见承诺内容 | 履行完成 |
|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 是 | | | | | |
|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 不适用 | | | | | |

注1: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实际控制人杨寿海承诺:本次重组后杨寿海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不再经营与本次拟注入资产和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现有业务相竞争的业务。控股股东南一农集团承诺:(1)将不会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目前或未来所从事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2)将避免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从事与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或未来所从事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南一农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杨寿海先生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南一农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杨寿海先生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证上市公司与南一农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独立。

注2: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方式在红太阳拥有权益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注3:

◆关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承诺:自2015年7月10起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关于通过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承诺: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能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将通过全额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来增持公司股份。

四、对2016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证券品种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最初投资成本(元) | 期初持股数量(股) | 期初持股比例 | 期末持股数量(股) | 期末持股比例 | 期末账面值(元) | 报告期损益(元) | 会计核算科目 | 股份来源 |
|---|---|---|---|---|---|---|---|---|---|---|---|
| 股票 | 601328 | 交通银行 | 40,000.00 | 40,000 | | 79,812 | | 444,552.84 | −69,436.44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购买 |
| 合计 | | | 40,000.00 | 40,000 | −− | 79,812 | −− | 444,552.84 | −69,436.44 | −− | −−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 | | | | | | | | | | |
|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 | | | | | | | | | | |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 接待时间 | 接待方式 | 接待对象类型 |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
|---|---|---|---|
| 2016年01月14日 | 实地调研 | 机构 |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
| 2016年01月22日 | 实地调研 | 机构 |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
| 2016年02月25日 | 实地调研 | 机构 |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签 署 人:杨寿海董事长
签署时间: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16－024

#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19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2016年4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南京市江宁区竹山南路58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杨寿海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6－023)。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 表决情况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回避表决 |
|---|---|---|---|---|
| | 9票 | 0票 | 0票 | 不适用 |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对云阳三阳化工增资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为加快推进公司拥有自主创新和自主知识产权产品与产业链的产业化步伐,积极推动公司通过整合资源、强强联合,实施创新发展、产业升级,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拟以自有资金对云阳三阳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阳三阳化工")分期分批增资27,430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云阳三阳化工43.68%股权。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对云阳三阳化工增资事项,有利于加快推进公司相关产品与产业链的产业化步伐,有利于公司通过整合资源、强强联合,实施创新发展、产业升级;本次公司对云阳三阳化工增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对云阳三阳化工增资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6)。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 表决情况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回避表决 |
|---|---|---|---|---|
| | 5票 | 0票 | 0票 | 不适用 |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全体监事认为:本次公司拟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和促进公司与国际市场的合作、交流,符合公司的整体战略目标;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7)。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 表决情况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回避表决 |
|---|---|---|---|---|
| | 5票 | 0票 | 0票 | 不适用 |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国義融资租赁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全体监事认为:本次公司拟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和促进公司与国际市场的合作、交流,符合公司的整体战略目标;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8)。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 表决情况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回避表决 |
|---|---|---|---|---|
| | 5票 | 0票 | 0票 | 不适用 |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16－025

#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19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2016年4月29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南京市江宁区竹山南路58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5名,分别为赵富明先生、刘奎涛先生、汪和平先生、陈志忠先生和夏小云先生。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富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及其监事,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编制程序进行了审核,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在《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的相关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监事会及其监事保证《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6－023)。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 表决情况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回避表决 |
|---|---|---|---|---|
| | 5票 | 0票 | 0票 | 不适用 |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对云阳三阳化工增资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公司全体监事认为:本次公司对云阳三阳化工增资事项,有利于加快推进公司相关产品与产业链的产业化步伐,有利于公司推动公司实施创新发展、产业升级,符合公司的整体战略目标;我们同意公司对云阳三阳化工增资。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对云阳三阳化工增资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6)。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 表决情况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回避表决 |
|---|---|---|---|---|
| | 5票 | 0票 | 0票 | 不适用 |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全体监事认为:本次公司拟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和促进公司与国际市场的合作、交流,符合公司的整体战略目标;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7)。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 表决情况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回避表决 |
|---|---|---|---|---|
| | 5票 | 0票 | 0票 | 不适用 |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国義融资租赁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全体监事认为:本次公司拟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和促进公司与国际市场的合作、交流,符合公司的整体战略目标;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8)。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 表决情况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回避表决 |
|---|---|---|---|---|
| | 5票 | 0票 | 0票 | 不适用 |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16－026

#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对云阳三阳化工增资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 | |
|---|---|
| 1.本公司、公司; |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
| 2.云阳三阳化工; | 云阳三阳化工有限公司,本次增资前系重庆三阳化工的全资子公司; |
| 3.国开发展基金; |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系国家开发银行的全资子公司; |
| 4.重庆三阳化工; | 重庆三阳化工有限公司,本次增资前系云阳三阳化工股权的唯一持有人。 |

重要提示:

1.增资标的名称:云阳三阳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阳三阳化工")。

2.本公司增资金额及比例:本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云阳三阳化分期分批增资27,430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云阳三阳化工43.68%股权。

一、增资概述

为加快推进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拥有自主创新和自主知识产权产品与产业链的产业化步伐,积极推动公司通过整合资源、强强联合,实施创新发展、产业升级,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拟以自有资金对云阳三阳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阳三阳化工")分期分批增资27,430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云阳三阳化工43.68%股权。

2016年4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对云阳三阳化工增资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并授权经营层办理本次增资相关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拟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增资方基本情况

1.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高淳区桠溪东风路8号;

法定代表人:杨寿海;

注册资本:58077.2873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农药生产(按《农药生产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农药产品包装物的生产、销售(按《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定点证书》核定的定点生产范围经营);三药中间体及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和服务;化肥经营;投资管理及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审计,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总资产8,226,179,537.71元,总负债4,269,450,125.05元,净资产3,956,729,412.66元。2015年营业收入4,556,568,021.48元,营业利润133,920,151.72元,利润总额192,218,337.66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81,947,835.82元。

2.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8号国家开发银行;

法定代表人:王用生;

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投资管理、咨询。(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不得发放贷款;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系国家开发银行的全资子公司。

3.重庆三阳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万州区金陵路1号;

法定代表人:吴熙华;

注册资本:12,8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生产氯碱(工业用氢氧化钠、化纤用氢氧化钠、工业用液氯、工业用合成盐酸、高纯盐酸、次氯酸钠溶液)、危险化学品有机产品(Ⅰ类)(卤化物:工业氯乙酸)、危险化学品(氢氧化钠、氯乙酸、氯(液化的)、盐酸、氢(压缩的)、次氯酸钠、三氯氢硅、四氯化硅(副产品)、氯代氢(中间产品)、氯气[压缩的](中间产品)、氯气[压缩的](中间产品)、氯化氢(回收套用)、稀硫酸(副产品)、氯乙酸、盐酸(副产品)、食品添加剂(酸度调节剂食品添加剂盐酸、酸度调节剂食品添加剂氢氧化钠)(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核定的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票据式经营:液氯、氯乙酸、三氯化(二)砷、五氧化二钒、五氧化(二)砷、液氯、甲苯、甲醇、乙醇、石油醚、乙酸正丁酯、1,2,5,6-四氢化苯甲醛、三乙胺、1,2-二甲基苯、正丁醇、乙醛、乙酸甲酯、环己酮、丙酸异丁酯、哌啶、松节油、乙醚、2-丁酮、碳酸(二)甲酯、乙酰氯、2-丙醇、丙酮、石脑油、硫磺、硫化钠、镁、磺酸钾、高氯酸钠、过硫酸铵、过氧化氢、硝酸铵、硝酸钠、硝酸钾、重铬酸钾、硝酸镍、亚硝酸钠、重铬酸钠、硝酸铜、高锰酸钾、1,4-苯二酚、苯胺、甲苯-2,4-二异氰酸酯、苯酚、二氯甲烷、氟化铵、氟化钾、硫脲、三氯乙烯、氟化钠、四氯化碳、四氯乙烯、四溴甲烷、乙二酸二丁酯、乙酸铅、三氯甲烷、硫酸、2,2'-二羟基二乙胺、2-氨基乙醇、丙烯酸、次氯酸钠、丁烯二酸酐、盐酸、三氯化铁、氢氧化钾、氢氧化钠、硫化钠、甲醛、冰乙酸(乙酸)、醋酸酐、硝酸、高氯酸、邻苯二甲酸酐(以上经营范围限取得前置许可的分支机构经营)。销售建筑材料及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机电产品(不含汽车发动机)、办公用品、玻璃仪器、农副产品(不含粮油)、钢材、五金、化肥。

三、本次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增资标的:云阳三阳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云阳工业园区C区;

法定代表人:吴熙华;

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年产32万吨氯碱-硅化工(一期)项目(生产经营范围:氢氧化钠32万吨/年、氯[液化的]28.4万吨/年、盐酸6万吨/年)、化工产品生产、销售(除危险化学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限制需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本次增资前,云阳三阳化工有限公司系重庆三阳化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四、增资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资完成后,云阳三阳化工注册资本将为62,800万元人民币。云阳三阳化工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增资前 | | | 增资后 | | |
|---|---|---|---|---|---|---|
| | 出资金额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出资金额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 0万元 | 0.00% | −− | 27430万元 | 43.68% | 货币 |
|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 0万元 | 0.00% | −− | 20600万元 | 32.80% | 货币 |
| 重庆三阳化工有限公司 | 50万元 | 100.00% | 货币 | 14770万元 | 23.52% | 货币 |
| 合 计 | 50万元 | 100.00% | 货币 | 62800万元 | 100.00% | 货币 |

五、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云阳三阳化工增资,有利于加快推进公司拥有自主创新和自主知识产权产品与产业链的产业化步伐,积极推动公司通过整合资源、强强联合,实施创新发展、产业升级,符合公司战略投资规划及长远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对云阳三阳化工增资事项,有利于加快推进公司相关产品与产业链的产业化步伐,有利于公司通过整合资源、强强联合,实施创新发展、产业升级;本次公司对云阳三阳化工增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有效;我们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对云阳三阳化工增资。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全体监事认为:本次公司对云阳三阳化工增资事项,有利于加快推进公司相关产品与产业链的产业化步伐,有利于公司推动公司实施创新发展、产业升级,符合公司的整体战略目标;我们同意公司对云阳三阳化工增资。?

八